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通政复〔2018〕54号

市政府关于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总体规划（2016~2030）的批复

通州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2017年9月15日《关于报批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总体规划（2016~2030）的请示》（通政综〔2017〕6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区上报的《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总体规划（2016~2030）》。

二、镇区性质：通州中心城区外围以先进制造业、道口经济、文化休闲为特色的宜居城镇。

三、镇区规划区范围：东部镇区规划范围东至经十路、经十一路，西至经一路，南至五总河，北至纬一路、镇北路；西部镇区规划范围东至望江河，西至经十五路、镇西路、洋海线，南至纬十七路，北至镇北河道。规划用地面积6.6平方公里。

四、镇区规模：人口规模规划近期（2020年）4万人，远期（2030）5万人；近期规划建设用地4.88平方公里，远期5.37平方

公里。

五、镇区总体布局：同意东部镇区整体向西向南拓展，向西强调与西部镇区的联系交流与协同发展，北部工业区进一步优化并适当向东发展，形成“两心、四点、三轴、一带、五区”的空间布局；西部镇区适度向南发展，合理控制，整体上沿洋海线将老镇区与道口经济区联系起来，合理控制镇区的发展规模，不再进一步拓展用地，形成“两心、三点、一轴、两带、五区”的空间布局。

六、经批准的《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总体规划(2016~2030)》是十总镇建设和管理的依据。要及时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，确保总体规划得以控制落实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18年6月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规划局。